**监督索引号530428001312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元江县公安局属国家机关，主要职责：承担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害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林区自然资源、生态资源和林区安全管理，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等职责。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学习党史忠诚警魂更加牢固。将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全年工作始终，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政治自觉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自觉传承和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自觉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全体民辅警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得到了锤炼，为民服务宗旨受到洗礼，勇于担当作为得到增强，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受到提升。

2.教育整顿，队伍素质更加过硬。 围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公安铁军主线，毫不动摇的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警治警方针，坚持政治引领，做实规定动作，做好自选动作，做优创新动作，紧盯查纠整改，完善制度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我局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民警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整顿期间，共排查整改各类顽瘴痼疾986个，修订完善工作机制20项，运用“四种形态”处理45人，队伍教育整顿成效明显。

3.担起主责，打击机制更加顺畅。以“情指勤督舆”一体化警务实战模式建设为龙头，全年破获刑事案件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同比上升73.84%、42.16%，八类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3.61%，破案数同比上升27.59%，综合破案率达 43.59%，打击整治“黄赌毒”案件数同比去年均有提升。2021年12月6日，县局部署开展“冬季扫毒1号”行动集群战役，扫毒行动战果显著，共抓获零贩人员8人，捣毁零贩网络2个，现场缴获现金毒资5.40万余元，各类毒品1,095.20克，查处吸毒人员31人，收戒16人，取得良好社会效应。

4.化解风险，纠纷调处更加及时。以“1+1+N”模式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延伸至末梢，积极推进社区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优势打通抓工作落实的 “最后一公里”，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纠纷848起、调解治安案件127起，全年“零上访” “零登记”“零失控”。

5.助力平安，社会治理更加高效。与红河、墨江等接边地区建立联勤联防机制，强化区域社会治安联合整治，由“乱”到“治”实现 如今“大平安”总体格局； 常态化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落地生根，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卓有成效，事故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20%、17.20%、18.80%，连续五年保持全县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元江县公安局（本级）；

2.元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3.元江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34人。其中：行政编制23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1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3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8人。

实有车辆编制55辆，在编实有车辆55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8,333.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43.61万元，占总收入的96.5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89.47万元，占总收入的3.47%。与上年8,044.15万元对比增加288.92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调整安排历年欠拨上级资金和业务用房土地征用费项目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8,298.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7.79万元，占总支出的74.57%；项目支出2,110.40万元，占总支出的25.4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8,061.16万元对比增加237.04万元，增长2.94%，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历年欠拨上级资金和业务用房土地征用费项目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公安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187.79万元。与上年7,348.41万元对比减少1,160.62万元，下降15.79%，主要原因是2020年调支2019年压转住房公积金，补发执勤岗位津贴。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4,240.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47.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4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县公安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10.40万元。与上年712.75万元对比增加1,397.65万元，增长196.09%，主要原因是2021年县财政局预算调整安排历年欠拨上级资金和业务用房土地征用费项目资金。具体主要用于支付刑侦、禁毒、治安、国保、经侦、出入境、交通、森警等方面的办案和业务费及司法救助、业务用房土地征用费。其中支出办公费23.39万元、印刷费0.3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1.35万元、差旅费60.1万元、租赁费23.76万元、专用材料费3.79万元、劳务费23.47万元、委托业务费83.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4.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88.03万元、土地补偿1551.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0.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8%。与上年7,639.30万元对比增加441.50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2021年县财政局预算调整安排历年欠拨上级资金和业务用房土地征用费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6,991.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5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支出，津补贴支出，奖金支出，看守所在押人员基本支出，办案业务经费、装备经费支出等。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3.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7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

9．卫生健康（类）支出186.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439.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0万元，完成预算的68.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9.35万元，完成预算的71.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8.01%。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财力有限，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未支付。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24.62万元，下降18.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23.92万元，下降17.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70万元，下降61.21%。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财力有限，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按预算进度支付，2021年公务接待费除公安本级、森警以外，交警因财政授权支付受限无接待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5万元，占99.60%；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占0.4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9.35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5辆。主要用于公安办案、执勤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44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元江县公安局刑侦、国保，禁毒、治安、森警等工作发生的8批次53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7.43万元，与上年1,977.58万元对比减少230.15万元，下降11.64%,主要原因是县财政财力有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其中支出办公费25.89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6.35万元、电费86.42万元、邮电费5.92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3.21万元、会议费0.09万元、培训费6.49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专用材料费35万元、劳务费1284.97万元、委托业务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9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1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元江县公安局资产总额6,302.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12.65万元，固定资产4,887.1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19.80万元，其他资产583.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3,773.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478.84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7辆，账面原值151.39万元；报废报损资产10项，账面原值7.98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57万元；出租房屋448.70平方米，账面原值30.71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90万元。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合计 | 1 | 6,302.83  | 812.65  | 4,887.19  | 1,005.22  | 1,039.68  |   | 2,842.29  |   |   | 19.80  | 583.19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6%。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公安局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围绕云南省公安厅、玉溪市委、市政府、元江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制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基本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目标；自评得分96.66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有助于提高年度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公安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800131201111**